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011,531,996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拆細股份相互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52,882,999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17,533,000份購股權、10,800,000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011,531,996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拆細股份相互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因而可最大限度地降低轉讓拆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對盤安排

為紓解因股份拆細產生零碎拆細股份而引發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代理就買賣零碎拆細股份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零碎拆細股份或將所持零碎拆細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致電2836 2128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之何先生聯絡，該證券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7樓。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代理必定能成功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登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開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 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供換領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必須就每張經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行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相同數目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將改善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故能夠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最終拓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及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由於股東並無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2港元及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 (ii)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45港元及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及 (iii)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787港元及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統稱
「通函」	指	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載有股份拆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拆細」	指	如「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